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0年度訴字第1386號

原告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中平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垚祥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林泳玲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 任志宇

輔助參加人 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良駿（董事長）

參加人 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偉恆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 律師

葉思慧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謝良駿為輔助參加人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
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本於一定資格，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，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」，又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9條第1項、第181條第1項、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輔助參加人代表人原為楊兆景，於113年2月20日變更為謝良駿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輔助參加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明（本院卷三第259頁至第261頁）。茲因輔助參加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謝良駿為輔助參加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